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3〕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 算的通知

汉滨区发改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3〕4 号），现从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07 号）文中下达你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70 万元，其中用于以工代赈项目 650 万元，易地搬迁后扶建设项目 820 万元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

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以工代赈项目请列入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、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1月17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